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

皖北煤电秘发〔2022〕159号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 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煤矿重大风险预警告知书的通知

各煤矿、各安全生产部室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煤矿重大风险预警告知书》（〔2022〕1004号）要求，确保重大风险管控到位，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认真对照排查整改。各煤矿要认真开展井下拉运支架、退锚作业、挪移单元式支架等工序违规操作专项排查，对可能存在金属构件摩擦产生火花的工序和地点，要立即停止作业，按照重大风险管控要求，建立台账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按照“两个根本”的要求认真整改，避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。

二、完善重大风险管控措施。各矿要开展梁宝寺煤矿“8.20”较大煤尘爆炸事故警示教育，认真吸取事故教训。要组织研判采煤工作面过老巷、退锚、强制放顶等风险，分析工作面安装、拆

除、锚网索及 U 型棚支护组件拆除作业存在产生火花的危险因素，纳入月度重大风险管控，从改进工艺、优化方案等方面研究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，避免各类机械摩擦产生火花的情况。公司生产部室要对各矿重大风险管控清单认真会商审查，确保重大风险管控有效。

三、强化监督核查。各矿要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“三违”举报奖励制度，发挥职工群监员作用，矿职能部室及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认真监督检查，确保各项措施执行落实到位。公司各生产部室要充分利用视频监控、驻矿督导及各类现场检查核查验证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，加大反“三违”力度，对违章蛮干、领导干部责任不落实等行为严肃问责。

附件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煤矿重大风险预警告知书

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办公室

2022年11月2日印发